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项
目4：云桌面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YM

采 购 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11-2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

-项目 4：云桌面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 4：云桌面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 4：云桌面

交易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2487200.00

最高限价（元）：248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 4：云桌面

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预算金额（元）：248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系统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系统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③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公司，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

无需提供样品，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标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系统完成上线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770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3101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沈斌

项目联系方式：17385199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斌

联系方式：17385199198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 信息化部分-项目 4：云桌面
	采购预算	总价：贰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2487200.00 元） 单价：详见采购清单。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贰佰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2487200.00 元）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更新和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对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台式电脑单台报价不超过 5000 元；笔记本电脑单台报价不超过 7000 元。
	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内所列所有产品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电话：0851-86770626 联系人：张老师
3	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3101 号 电话：17385199198 联系人：沈斌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系统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系统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③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公司，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未被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承诺函。供应商为个人的提供近期个人征信证明。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内提供，代理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项目投标使用。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	--

5	项目现场 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获得合同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以将非核心部分按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已经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8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3</u>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5</u>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注：以上节能环保加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须提供法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u>/%</u>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u> ~ <u>/%</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 ☐ 非专门面向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 </u>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 少数民族加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13	行业划分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

		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17	开标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8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 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
--	--	--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每标项为人民币 <u>40000.00</u> 元，提交方式为：<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系统要求缴纳）。</u> (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	-------	--

		(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②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

		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电子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之前</u>。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本项目）：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5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80天内系统完成上线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完成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订货单及其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完成后，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 （2）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并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双方就最终验收结果书面签收后，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30日内向支付合同价的70%。中标人未按要求开具

		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价款,并不构成违约情形。
28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按下述情况及方式退还中标人: ①质保期内,若中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认真完全履行约定质保责任的,质保期到期时,中标人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提出返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经采购人核实并签字确认中标人在质保期内认真完全履行相关质保责任的,采购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若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认真完全履行约定质保责任,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关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质保行为,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足以支付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质保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时,采购人可从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履约质保金金额不足以支付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质保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时,采购人除可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抵扣因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质保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外,还可向中标人继续追讨剩余费用)。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1) 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服务类取费基础上,下浮 20%。
30	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中标人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 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账 号: 11910120030008801
31	应急处理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

注：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4：云桌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或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采购文件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系统、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系统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10.2 供应商或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版的，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格式文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6.6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文件）

20.2 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0.3 递交要求

本项目开评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系统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系统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20.3.2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20.3.3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3.4 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打印一正一副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在代理机构通知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同时出具“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声明函”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中标供应商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系统签到顺序依次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评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疑、投诉

36.1 质疑

36.1.1 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 EMS 或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如有）。

36.1.2 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算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36.1.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36.1.4 递交方式

1.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 EMS 或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如有）。

36.1.5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3101 号

联系人：沈斌 联系电话：17385199198

36.1.6 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的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六）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投诉

36.2.1 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州省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提出投诉。

36.2.2 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36.2.3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 EMS 或递交至贵州省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22706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6.2.4 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4：云桌面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云桌面	金额报价	2487200.00	元	总价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
项目4：云桌面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YM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4：云桌面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云桌面(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CYM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4：云桌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4：云桌面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CYM001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4：云桌面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云桌面管理系统、业务处理终端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487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系统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系统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③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公司，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	无	
	3	商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异常低价审查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执行	
商务评审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云桌面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团队	(1)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软考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证书，且证书满3年；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 项目实施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人员，每提供一个具有软考中级或以上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4分。（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及产品厂商组成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投标人须承诺拟配备项目人员为中标后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可按虚假应标的情况处理。	7.00
	3	综合实力	根据提供的设备制造商的管理体系证书进行评价： (1) 所投云桌面管理系统厂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2) 所投云桌面管理系统厂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3) 所投云桌面管理系统厂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00
	4	售后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云桌面管理平台、云桌面配套服务、云桌面终端）制造商原厂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进行评价： (1) 全部提供的，得5分； (2) 无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要求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除“现场演示内容”外），对投标产品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不符合要求的按如下标准扣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30分，带▲号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号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0
	2	现场演示	系统功能演示：演示必须通过电脑连接进行真实系统的实时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系统演示功能进行评分，演示需展示出以下要求功能，否则不得分。如使用PPT、录屏、图片等演示方式的均不得分。按采购清单所列“现场演示内容”进行演示，每演示一项功能，得2分，满分10分。	10.00
	3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第一档：方案针对性、兼容性、可操作性、专业性强得3分； 第二档：方案针对性、兼容性、可操作性、专业性一般得2分； 第三档：方案针对性、兼容性、可操作性、专业性差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实施方案得，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 第一档：方案针对性、兼容性、可操作性、专业性 强 得3分； 第二档：方案针对性、兼容性、可操作性、专业性一般得2分； 第三档：方案针对性、兼容性、可操作性、专业性差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实施方案得，得0分。	3.00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团队和服务内容等）进行比较： 第一档：售后服务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第二档：方案完整、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第三档：方案一般，无明显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或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1分。 第四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4.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云桌面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第二节 评标办法正文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第三节 评标办法附件

无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4：云桌面

第五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若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参数
1	云桌面管理系统	1 套	一、云桌面管理平台 ▲1. 配置≥1000 个利旧终端授权，终身授权永久有效。 2. 支持 windows7、windows10、windows11、UOS、kylin 等操作系统。 ▲3. 支持 VDI、IDV、VOI/TCI 架构，统一管理（现场演示内容）。 4. 支持三权分立管理体系，按使用场景划分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5. 支持多院区部署架构。 6. 支持 B/S 架构，提供镜像模版管理、桌面管理、终端管理、打印机管理等功能模块。 7. 镜像模版管理：支持 iso、qcow2 等文件来制作镜像模版。 8. 镜像模版管理：支持 WEB 平台编辑虚拟机模板，安装硬件驱动和应用程序。 9. 支持还原功能，还原策略支持每次还原或不还原。 ▲10. 支持还原桌面/终端后，个性化数据不被还原，如桌面、程序配置文件、打印机配置、数据盘等（现场演示内容）。 11. 终端管理：终端信息显示，包含终端名称、状态、类型、型号、镜像模版等信息。 12. 终端管理：支持修改终端名称、IP 地址等基础信息。 13. 终端管理：支持远程开机、关机、重启、还原等功能（现场演示内容）。 14. 桌面管理：桌面信息显示，包含桌面名称、状态、IP 地址、磁盘、镜像模版等信息。 15. 桌面管理：支持远程关机、重启、还原、远程协助等功能。 ▲16. 兼容医院各类外设，包含 A4 打印机、条码打印机、腕带打印机、输液卡打印机、扫描枪、POS 机、二维码扫描器、就诊卡社保卡读卡器、UKEY、音频接口等。 ▲17. 打印机管理：支持同一型号打印机一次配置，无限复用（现场演示内容）。 18. 打印机管理：支持直连打印机和共享打印机的管理，系统还原自动安装等。 19. 外设管理：支持 U 盘、移动硬盘、无线网卡等外设禁用。 ▲20. 支持屏幕水印功能，显示 IP 地址、MAC 地址、桌面名称等信息（现场演示内容）。 ▲21. 支持网络离线时，用户端操作系统能不受影响正常运行。 22. 支持软件、文件下发至云桌面 23. 质保期 6 年。

			二、云桌面配套服务器 1、CPU：配置≥ 2颗 Intel Xeon 处理器，每颗 CPU≥ 16 核心 32 线程，主频≥ 2.9Ghz。 2、硬盘：提供前置硬盘盘位≥ 12 个；实配系统盘 SSD 容量$\geq 2*480$GB；实配数据盘 SSD 容量$\geq 6*3.84$TB。 3、内存：提供内存插槽≥ 32 个，实配内存容量≥ 512G。 4、网口：配置万兆光口≥ 4 个，千兆网口≥ 4 个。 5、电源：提供≥ 2 个 1+1 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 6、Raid 卡：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 ▲7、相关授权：配置支持云桌面管理平台运行的相关服务器授权。 8、配置数量≥ 3 台 9、质保期 6 年。
			三、云桌面终端 1、CPU：配置 i5 12 代桌面处理器以上的 CPU。 2、内存：配置 1*16GB。 3、硬盘：配置 1*512GB SSD。 4、预装云桌面终端系统。（含终端授权，终身授权永久有效）。 5、含鼠标键盘。 6、配置数量≥ 270 台 7、质保期 6 年
			四、云桌面业务调试笔记本 1、CPU：配置 i5 13 代处理器以上的 CPU。 2、内存：配置≥ 32 GB。 3、硬盘：配置 1*1T SSD。 4、屏幕：尺寸≥ 14 英寸，分辨率 2K 以上。 5、接口：USB 口≥ 2 个，TYPE-C 接口≥ 1 个，网络 RJ45 接口≥ 1 个，HDMI 口≥ 1 个。 6、功能：支持蓝牙、WIFI6 等。 7、数量≥ 5 台 8、质保期 6 年。
2	业务处理终端	39 台	1、处理器：配置 i5 12 代桌面处理器以上的 CPU，内存 1*16GB，硬盘 1*512GB SSD。 2、显示器：23.8 英寸显示器，IPS 屏幕，原生 8bit 色深，含 VGA、HDMI 接口，附带 HDMI 线，支持壁挂。 3、形态：台式机。 4、含鼠标键盘。 5、质保期 6 年。

注：现场演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提供网络接口，演示所需设施设备供应商自行准备（如网线、笔记本电脑与网线连接转换器等）。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系统完成上线使用。

(2) 交货地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订货单及其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完成后，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2)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并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双方就最终验收结果书面签收后，中标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70%。中标人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价款，并不构成违约情形。

三、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施设备均质保不少于 6 年

四、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交纳金额：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退还时间：履约期（合同签订后 5 年）满时，由中标方提出申请，按采购方相关流程无息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事宜。（在履约期内，若存在履约问题或其他售后服务问题，采购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根据损失情况给予扣罚）。

五、验收

(1) 中标人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按照采购人合理要求准备相关内容。

(2) 验收工作需由采购方、中标方相关人员组建“验收小组”完成，验收标准以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或约定为依据。

(3) 产品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

(4) 验收注意事项：货物到货后，中标人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当场清点货物形成《货物签收记录报告》，并将质保卡、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等随机资料交采购方签收。

(5) 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除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外，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6)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处理。

(7) 最终验收合格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软硬件的安装调试；

②中标人完成系统的上线并保证业务正常访问使用；

③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安装调试后的系统满足招标、投标文件的相关参数，相关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与招标、投标文件一致。

(8) 最终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进行最终验收，并就验收结果书面签收。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利旧改造部分，投标方需按院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范围内电脑的利旧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装系统、备份数据、修改主机名及IP、安装打印机等工作。

(2) 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系统和配套硬件免费维保期 ≥ 6 年。对于免费维护期结束后，若双方签订维保协议，每年维保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3) 驻场服务：投标方提供5年云桌面工程师驻场服务，驻场人员1人，驻场人员需有3年以上云桌面工作经验，软考中级以上资格证书。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与院方工作时间一致，缺勤一次扣除300元。

(4) 项目团队：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方需组织专门的项目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

(5) 投标人向院方提交驻场人员简历，并经院方审核确认后人员进行派驻，

完成我院交付的工作。未经院方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不得安排驻场工程师承担非我院的工作任务。对不胜任工作要求的项目成员，院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中标人随意变更项目驻场人员达3次以上，视为中标方违约。

(6) 产品质保期内的故障响应与处罚

a 驻场服务人员响应：5分钟内响应，10分钟内到达现场，半小时内处理故障。

b 非驻场人员响应：5分钟内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2小时内处理故障。

c 如不满足a、b两点要求，单点故障处理时间每延迟1小时扣除1000元，大面积故障处理时间每延迟1小时扣除10000元。如造成我院经济损失，投标方需进行赔偿。

(7) 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系统维保内容包括深化应用的程序升级、局部功能调整、故障检测处理、接口开发与配合、系统免费升级等服务。

(8) 每季度进行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况，并以书面形式向院方提供系统运行状况报告。

七、信息安全要求

(1) 投标方向我院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2) 投标方必须与我院签订医院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和医院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3) 投标方必须对进场实施技术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我院信息安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4) 投标方保证软件系统中的数据安全，确保软件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和复制，禁止非法用户进入，数据须加密存储和传输。

(5) 数据的变更需有历史记录及相关人员的操作日志。

(6) 投标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访问策略，针对多中心多用户自由灵活的配置分级权限，并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7) 投标方前后端服务程序需进行数据备份，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

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8)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程序须支持阻止非法篡改数据的操作，并能对非法操作行为及时预警。

(9) 投标方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及相关服务需在医院进行私有化部署，数据不能与医院外部软件开发商的任何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10) 系统必须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标准，具有系统备份、数据安全防护，系统安全及安全防护策略。满足国家卫生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针对因投标方系统服务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投标方需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对于情节严重的院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其他要求

(1) 若中标供应商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废标，如已签订合同，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若中标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履约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提供的承诺函签订合同的，医院有权废标，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值 25% 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价值 25% 的违约金。

(3) 同机构不同院区内不限使用数及并发数。

(4) 中标供应商需按照医院要求进行功能性测试，测试未通过的，医院有权废标。如已签订合同，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价值 25% 的违约金，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第六章 采购合同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信息中心货物类合同模板

合同号：

甲方（采购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比选采购/单一来源方式(项目编号：_____，招标时间：2024 年 X 月 X 日) 获得以下货物（见合同内容），并接受乙方以总金额 XXXXX.00 元整（大写：XXX 万元整） 提供上述货物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合同内容

货物内容	范围及要求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X 货物	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XXXX 等全部工作。 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其他货物要求，如：供货期、质保期限（完成货物验收后开始计算）， <u>驻场运维人数 X、售后服务承诺等</u>

三、付款方式

- (1) XXXX 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X%，即人民币 X 万元整（小写：¥ X0000.00 元）；
- (2) XXXX 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相关程序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合同总

金额的 X %，即人民币 X 万元整（小写：¥ X0000.00 元）。

（3）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货款，并不构成违约情形。

四、交货地点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甲方指定地点。

五、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X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六、验收标准

（1）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等材料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交**货物验收申请**，在甲方组织评审或会签通过后可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质保期内，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售后服务问题，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根据损失情况给予扣罚。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值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总价值【】% 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货物费，并在收到乙方书面催讨后【】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值 5% 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条约定的，须承担合同总价值【】%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其他违约，违约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本合同中指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利息损失、收入损失，非违约方为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代理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以及信息或数据损失，不论违约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或本应意识到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

八、保密

(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

- a) 本合同的条款；
- b) 工作成果；
- c) 乙方为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 d)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 e)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 f) 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 g)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合作内容。

(2)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a)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b)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c)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d)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 e)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4) 如果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某一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则该方将把此项要求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该方将作出合理的努力，提前足够的时间发出该通知，从而使另一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密合同、保护令或对任何透露的更改，而披露方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九、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2)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合同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或其它行为存在或威胁到乙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和销售。

(3) 乙方承诺其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授权，使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条件和权利。

(4) 乙方承诺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不包括从乙方标准材料衍生而成的作品或材料，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十、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任何一方不能控制并经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

(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三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对方。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延期履行协议，延期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义务方应当按照协议期限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如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较长，以致影响协议目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免除遭受事故方的责任。协议的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当事人依据协议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一、争议的处理

如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并解释：通用合同条款；合同条款资料表；合同条款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约定文件。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不得进行口头修订，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才生效，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货物清单

附件 3：采购资料（招标公司提供）

附件 4：承诺函（如有）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2.4	配件价格清单
2.5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声明函
3.2.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3.2.7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3.3	专业资格材料
4	响应性文件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技术偏离表
4.3	商务偏离表
4.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4.5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或商务资料
4.5.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或商务资料
4.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7	声明与承诺
4.7.1	供应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声明函
4.7.2	银行保函承诺书
4.7.3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4.7.4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4.7.5	投标人资格声明
4.7.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7.6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4.7.7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4.7.9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4.8	整体服务方案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4	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报价明细表（格式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台/套)	产品价格 (元)	制造商	包装	运输(含装卸搬运至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系统完成上线使用。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	验收	售后服务	税费	其他	投标报价
1												
2												
3												
...												
..												

注：

- ① 投标报价=栏目 3×栏目 2+栏目 5 至栏目 11 的各项费用。
- ② 选购件的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分项单报。
- ③ 投标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④ 投标人可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配件价格和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产品配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主机	(与投标文件所投 型号一致)		
2	...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配置要求逐项填写。

②数量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进行实际填写。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及名称：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公司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此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标包编号及
名称：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投标时提供此页。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系统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系统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公章。

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格式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声明时间：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
（标包编号及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A.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电子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B. 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时

1.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现场无需提供纸质证明。但须将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2. 非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注：保证金缴纳方式

可提供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或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专业资格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技术要求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及编号: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供应商（电子公章）：

投标时间：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加盖电子公章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供应商遵守招标投标法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及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格式自拟

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时

1.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现场无需提供纸质证明。但须将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2. 非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证保险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注：保证金缴纳方式

可提供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或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

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缴纳为“**投标保证金**”时，提供此项承诺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参考《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货物类取费基础上，下浮20%，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标包名称及编号：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方案

相关方案按采购要求提供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项目4：云桌面